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60861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6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 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目进行清标认定。</p> <p>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p>

<p>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 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 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 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 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 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 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 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 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 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 否则不予计取。</p> <p>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 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 (市政公用工程), 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 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 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 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p> <p>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 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 请投标人认真填报, 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 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 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 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 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 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 请按要求填写, 无需盖章, 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12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汉培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年1月-2026年1月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12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12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2年8月19日，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工程名称），合同价：50343.35万元。 2. 验收时间：2024年08月22日，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1452.692548万元。 3. 验收时间：2024年01月31日，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4624.639885万元。 4. 验收时间：2023年07月07日，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9818.523882万元。 5. 验收时间：2024年1月19日，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28670.120095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业绩 1：P14-P27 业绩 2：P49-P54 业绩 3：P70-P73 业绩 4：P87-P90 业绩 5：P99-P102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业绩 1：P45-P48 业绩 2：P64-P69 业绩 3：P83-P86 业绩 4：P91-P98

		<p>业绩 5: P103-P10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业绩 1: P18</p> <p>业绩 2: P51</p> <p>业绩 3: P79</p> <p>业绩 4: P89</p> <p>业绩 5: P100</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无</p>
<p>项目负责人 近五年(从本 工程截标之 日起倒推)同 类工程(业绩 类别: 市政 公用工程)施 工业绩(不超 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4 年 07 月 26 日,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工程名称), 合同价: 20861.079042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一期) 和创新产业示范园 (梅坑镇) 污水处理厂 (一期) 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 (工程名称), 合同价: 14370.33961 万元。</p> <p>3. /</p> <p>4. /</p> <p>5. /</p>	<p>1. 证明资料要求: 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 (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 依据文件顺序标注, 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业绩 1: P108-P111</p> <p>业绩 2: P119-P12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业绩 1: P115-P118</p> <p>业绩 2: P125-P129</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业绩 1: P110</p> <p>业绩 2: P121</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 (如有)。</p> <p>无</p>
<p>投标人企业 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 则在清标时将投标</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企业资质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27206L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029315
有效期:	2028年12月1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公路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 DF 000795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营业执照

(副本)(7-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6年02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谭国辉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经营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土石方工程, 城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设计(上述项目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建筑工程机械制造(由分公司办照经营)、维修; 销售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沥青混合物、水暖器材, 建筑五金。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27206L

登记通知书

(粤)登字〔2024〕第44000012400000568号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 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法定代表人	黄斌伟	谭国辉

特此通知。



注：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范文件《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要求，企业类型表述由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调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2616

企业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国辉

单位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7月30日 至 2028年07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7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通用有效期：2025年08月28日
2025年0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汉培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7年05月07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3560

聘用企业：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公路工程(有效期：2023-04-21至2026-04-20)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4-03-28至2027-03-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陈汉培
个人签名：陈汉培
签名日期：2025年9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6年04月3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6)0001463

姓 名: 陈汉培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5月07日

企业名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有效 期: 2024年11月08日 至 2028年01月26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汉培

身份证号：4453811987050763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施工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10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1059188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19年01月3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姓名 陈汉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5 月 7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5381198705076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12-2041.05.12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汉培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七 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 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地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105001683 二〇一 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验证码: 20260129443371100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 陈汉培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45381198705076337

人员状态: 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 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712
生育保险	/

(二) 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501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6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7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8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09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10	112200020104	5565	445.2	已参保	/	
202511	112200020104	8430	674.4	已参保	/	
202512	112200020104	8430	674.4	已参保	/	
202601	112200020104	8430	674.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6-07-28. 核查网页地址: <https://ggfw.hrss.gd.gov.cn>。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0104: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6年01月29日

3、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19日,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工程名称), 合同价: 50343.35万元。2. 验收时间: 2024年08月22日,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41452.692548万元。3. 验收时间: 2024年01月31日,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34624.639885万元。4. 验收时间: 2023年07月07日,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9818.523882万元。5. 验收时间: 2024年1月19日,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工程名称), 合同价: 28670.120095万元。
--	---

1.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保合[2018]04号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合同编号:佛冈产业环保合C0018J04号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 佛冈县产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工程地点：佛冈县

工程内容：

- (1) 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
- (2) 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
- (4) 约 200 个整洁村的创建。

工程规模：

- (1) 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县城污水管网待完善的污水管网为 2200m。
- (2)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包括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 5 个镇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总规模 14500m³/d，配套主次干管网（DN300~DN600）长度约 31380m，另外需新增支管（DN200~DN300）长度不低于主次干管的 30%（约 9450m）。
- (3)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本次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覆盖全县共 373 个自然村，其中石角镇 108 个，高岗镇 32 个，迳头镇 40 个，水头镇 63 个，汤塘镇 69 个，龙山镇 61 个；服务人口约 14.3 万人，处理设施总规模 13100m³/d，配套主干管（DN300）长度 329482m，配套接户管（DN75~100）长度按不低于主干

管 30%计, 长度约 82370m, 配套管网总长度应不低于 411852m。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建工程(含装饰装修等)、机电安装工程(含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生产设备、给排水等安装工程)、人防工程、弱电工程、标识系统工程、市政道路工程、园建配套工程、临时水电接入工程、外水电接入工程及行业标准规范应含的配套工程等。

2、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建设。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等。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进行适当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三、合同工期

1、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计划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与业主落实的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计划确定。提供附表作为合同附件】

2、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佛冈县县城污水管网工程;高岗、迳头、水头、汤塘、龙山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并进行生产调试,约 200 个整洁村的创建工程必须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具体参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期限。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移交,并协助甲方完成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和备案时为止。

3、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本合同工程工期(包括关键节点工期和竣

工日期)进行适当调整(在合理工期内),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并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因不可抗力、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要求赶工的(非合理工期)除外);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不能按经发包人批准或下达的计划完成任务,发包人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价款中支付,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四、质量标准及安全管理目标

1、工程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

2、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城市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0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3、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确保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确保项目建设管理期内有关建设人员不违反有关安全监管规定。

五、合同价款

1、本合同价款暂定为 50343.35 万元(大写: 伍亿叁佰肆拾叁万叁仟伍佰元整),由以下三部分费用组成(本条款涉及价款含增值税,税率为10%):

(1)镇村设施土建工程费 17694.29 万元;

(2)镇村设施安装工程费 5165.33 万元;

(3)镇村管网工程费 27483.73 万元;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金额。

2、合同价款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执行。

(1) 合同价款总价包干，若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承包内容不发生变化，则本工程结算价即为合同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可以调整的项目除外）。

(2)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包干和综合价项目包干且不因施工期间人工、材料及机械价格变化、施工条件、工程规模的变化和政府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各项收费等而调整，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本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核定给发包人的结算价为准。

(3) 其他：材料价及人工费价格执行各子项目实际开工日的清远市造价信息等相关配套计价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未有的材料和设备以乙方依法招标确定的价格为准（以采购合同或有效发票凭证为准）。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本项目业主及地方政府结算终审部门核定给发包人的结算价为准。

3、根据项目业主合同约定，本合同最终价款的确定须经本项目业主及所在地主管部门审定。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承包人派任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同时承诺：

(1)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其法定代表人、本项

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方式（包括办公电话、手机、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等信息作为合同附件。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更换本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除按合同专用条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在更换后 7 日内将新项目总负责人（指挥长）、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通知后没有回复的，视为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本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3）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并予以更换，新更换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招标文件及本项目相应的资质要求并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工作。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承包人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附上变更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

3、承包人承诺按发包人要求使用发包人的工程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投入足够的人员并配备足够的设备与该系统连接，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4、承包人承诺严格按《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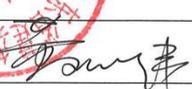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8年12月14日

订立合同地点：广州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本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四份【合同份数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减】。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东风支行
帐 号：	帐 号：779001880001382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20005号

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治合[2020]01号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 承继合同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乙方 1：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丙方：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2020 年 月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 乙方 1：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2：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冈县振兴北路县人民中心西楼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9 楼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广州美博中心 218 号

联系方式：0763-4298050 联系方式：020-83630656 联系方式：020-38796468

乙方 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丙方：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 106 国道凤围路口东侧一、二层

联系方式：020-87254290 联系方式：0763-3158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具体情况，本着“政企合作、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本合同由佛冈县人民政府授权的佛冈县水利局代表政府方（下称“甲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上与乙方签订了《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合同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074 号）（下称“项目合同”）。乙方已按项目合同的约定成立了项目公司（下称“丙方”），甲乙丙三方于 2020 年 月 日签署本承继合同，三方协商共同确认如下：



一、在项目合同项下应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丙方承继，但专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及义务除外。

二、甲乙丙三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对项目合同进行合同条款磋商并同意修改以下条款：

序号	页码	合同条款号	基准合同原表述	三方同意修改意见
1	P4	二、乙方声明（十四）	项目公司股东同意为项目公司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修改为“中标社会资本方同意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P16	第 3.3.2	5、负责协调项目的开展，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承担该部分费用并计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修改为“负责协调项目的开展，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依法依规承担该部分费用并计入项目建设单位管理费。”
3	P27	第 4.2.3	甲方应自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一份，聘请监理单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投资成本。项目公司依监理合同的约定和甲方的付款通知，及时将相应费用分期付至甲方指定账户，同时甲方应向项目公司开具可入账的专用票据（如：行政事业单位收据等）。	甲方应自与监理单位签署监理合同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公司提供监理合同原件一份，并与监理单位、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聘请监理单位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投资成本。项目公司依三方协议的约定和甲方的付款通知，及时将相应费用付至监理单位指定账户，同时监理单位向项目公司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P63	12.5	（4）若甲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项目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计费费率有上、下限，取值时按中间值计算，若甲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项目建设期间，广东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如出台新的预算编制办法及计价文件，从其规定。	调整为“若甲方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的，定额中规定的项目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等计费费率以县财政投资审核部门意见为准。”
5	P74	16.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项目公司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应由保险获得补偿。	删除后一句内容，调整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6	P112	附件 1	考核内容及要求 出水水质 每季度进出水平均 CODcr 浓度差（ Δ CODcr） Δ CODcr \geq 110mg/L 的，不扣分； 110mg/L $>$ Δ CODcr \geq 95mg/L，扣 1.0 分； 95mg/L $>$ Δ CODcr \geq 80mg/L，扣 2.0 分； Δ CODcr $<$ 80mg/L，扣 5.0 分；	浓度差按上级要求一定要考核；根据目前考核浓度差为 100mg/L；明确“待运营后，经双方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予以优化。”

7	P158	附件 18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② 如在正常调价申请年 K 值增加幅度<10%或减少幅度<10% (基准年 K 值为 1), 则该年不调价, 在下一个申请年再次计算, 计算基准年为上次发生调价的年份, 直至 K 值满足调价要求则当年调价。	幅度 10%不调整; 修改为“①正常情况下, 自商业运营日起第一次调价周期为 3 年, 第二次及以后的调价周期为 2 年; 如按调价公式计算 K 值, 当 K 值相较基准年增加幅度≥10%或减少幅度≥10% (基准年 K 值为 1) 时, 当年可申请调价。”
8	p66	第 13 部分 履约担保	1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方式进行担保, 本项目合同将采取的保函担保方式有: 1、建设履约保函; 2、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修改为“13.1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采用履约保函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履约保证保险保单方式进行担保, 本项目合同将采取的保函担保方式有: 1、建设履约保函; 2、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3、可采用开具对应的保证保险的形式替代各类履约保函。”
9	P63	12.5 投资 计价原则	建设工程总投资仅因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和追加, 按 (1) 实际工程量 (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 (2) 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时段的	建设工程总投资仅因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同意的设计变更进行调整和追加。建设工程总投资按 (1) 实际工程量 (项目施工图纸及变更图纸); (2) 依据项目实际实施时段的
10	P62	12.3 条	项目建设总投资指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费用, 包括前期费、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	项目建设总投资指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费用, 包括前期费、项目建设和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等。
11	P131	附件 7	承继合同	“双方”修改为“三方”; “水务局”修改为“水利局”; 本承继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陆份, 丙方执贰份。
12	P66	13.1 条 1、(1)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成, 项目公司需在签订本项目承继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6604.5 万元) 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按项目总投资的 10%计取)。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完成, 中标社会资本方需在签订本项目承继合同之日前向甲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 (5283.6 万元) 的建设期履约保函。

三、本承继合同一式拾肆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陆份, 丙方执贰份, 与上述《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并报佛冈县人民政府备案存档。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763-4298050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乙方1（盖章）：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83630656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乙方2：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38796468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乙方3：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20-87254290

时间：2020年2月14日

丙方(盖章): 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职务: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 0763-3158118

时间: 2020年2月4日

签约地点: 中国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

签约时间: 2020年2月14日

补充协议

丙方合同编号：佛冈广业环治合【2023】03号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书

甲方：佛冈县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

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3）

丙方：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零二 年 月

本协议中所有语定义,除非另有说明,否则与各方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签订的《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鉴于:

1、2018 年 6 月 27 日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签署《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广业环保合[2018]074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

2、2018 年 9 月 27 日,乙方在佛冈县成立项目公司丙方,项目公司名称为: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2020 年 3 月 29 日,甲方与乙方 1、乙方 2、乙方 3 以及丙方签定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承继合同(佛冈广业环治合[2020]1 号),确定乙方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由丙方继承。

为进一步明确原合同,保证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顺利推进。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实际情况,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条款内容变更部分如下：

序号	条款号	原合同条款	补充协议变更		
1	附件 18: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表 22-1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表 22-1 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绩效考核得分 (F1)	绩效考核系数 (W1)	绩效考核得分 (F1)	绩效考核系数 (W1)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W) \times 0.5) \%$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F1) \times 0.5)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W) \times 1.0)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F1) \times 1.0)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W) \times 1.5)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F1) \times 1.5) \%$
		小于 60 分	70%	小于 60 分	F1%
2	附件 18: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表 22-2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表 22-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绩效考核得分 (F2)	绩效考核系数 (W2)	绩效考核得分 (F2)	绩效考核系数 (W2)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W) \times 0.5) \%$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F2) \times 0.5)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W) \times 1.0)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F2) \times 1.0)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W) \times 1.5)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F2) \times 1.5) \%$
		小于 60 分	70%	小于 60 分	F2%
3	附件 18: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表 22-3 整洁村创建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表 22-3 整洁村创建绩效考核得分与绩效考核系数对应表		
		绩效考核得分 (F3)	绩效考核系数 (W3)	绩效考核得分 (F3)	绩效考核系数 (W3)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W) \times 0.5) \%$	大于 80 分 (含) 小于 90 分	$(100 - (90 - F3) \times 0.5)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W) \times 1.0) \%$	大于 70 分 (含) 小于 80 分	$(95 - (80 - F3) \times 1.0)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W) \times 1.5) \%$	大于 60 分 (含) 小于 70 分	$(85 - (70 - F3) \times 1.5) \%$
		小于 60 分	70%	小于 60 分	F3%

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双方应建立协商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协



商解决。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章)：佛冈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1(章)：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2(章)：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3(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章): 佛冈县产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联合体协议

协议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007 号

关于共同开拓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 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框架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合作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一、三方职责

1.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惠原则，以优势互补、精诚合作的精神，同意组建联合体合作参与本项目的资格预审、招投标与建设工作。

2.若联合体中标并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依据招标文件及与业主的合同，甲方占 70%股份，乙方占 10%股份，佛冈县政府指定投资公司以注入资本金方式占 20%股份，甲、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负责本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并共同组织建设，丙方负责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另行招标的子项目，由甲、乙、丙三方组织另行招标。

3.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工作由丙方负责完成，在本项目中标后另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该合同版本由甲方提供，乙方、丙方同意合同条款。

4.本项目的设备采购工作由项目公司依法公开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5.本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结算方式须按佛冈县PPP项目合同及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执行。丙方同意按佛冈县财政局最终核准的、在丙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结算总造价的7%作为甲方参与建设本项目的管理费用，管理费用的收取由甲、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6.若联合体中标并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甲方、乙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组建股东会；项目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5人，监事1人，由甲方指派3名董事、1名监事，并指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乙方指派1名董事，政府方可指派1名董事，表决事项按过半数表决。

二、项目前期工作

1.项目招投标前的工作由甲、乙双方负责共同策划推进，丙方授权乙方负责投标前的项目推进工作。

2.乙方负责与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业主单位协调沟通，协助甲方获取项目前期相关的信息。甲方负责项目前期技术方面的支持工作。三方共同组织应标工作。

3.若联合体未中标最终未能获得本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权，则本合作协议自行终止，前期工作费用由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

三、乙方承诺

1.项目投资承诺

甲乙双方共同努力，按本项目最终中标的总投资额按股比投入资金实施项目的建设，乙方承诺如果项目实施突破中

标价，则超出中标价部分的投资将全部由乙方承担，并承诺确保超股比资金的投入以保障项目能按 PPP 合同的要求实施。

2.对“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及“整洁村”子项目的承诺

乙方对本项目中“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及“整洁村”两个子项目经营成本兜底。

(1) 如“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或“整洁村”项目实际运营成本超出中标限价，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期间上述两个子项目运营方案的制定和运营期的维护及人员的管理由乙方负责，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四、担保措施

1.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10%的股权，作为本协议第三条乙方承诺事项的担保。双方应互相配合，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如需）并完成股权质押手续。

2.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以覆盖乙方承诺的，乙方同意继续向项目公司清偿。

五、保密

1.三方对该项目资格预审、投标文件及本协议的全部内容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2.未经另两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各自根据本协议所知悉的对方的任何资料和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泄露给本协议双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

六、其它约定

1.甲、乙、丙三方合作工作的开展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招标人及甲方上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本协议未尽的合作细则均在中标后施工总承包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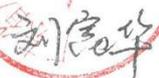
3.本协议经三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5.对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各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6.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8年1月29日

协议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19 号

联合体补充协议

投标牵头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9 楼

邮 编：510030

投标联合方 1：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7-7 号 21 铺

邮 编：510030

投标联合方 2：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邮 编：510500

上述各成员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简称“本项目”）投标活动，并签订联合体协议。

2017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文,其解读中明确提出要遏制部分联合体参与方只承揽项目施工或设计任务、不实际出资入股等不规范操作现象,确保社会资本选择程序的严肃性、公正性,夯实社会资本的投资建设运营责任。

为了规范操作,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在与本项目采购人佛冈县水务局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各方同意将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调整如下:

1、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需列述)

1.1 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70%。

1.2 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9.9%。

1.3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在本项目中所占股份比例为0.1%。

2、三方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的股东责任,具体按照签订的股东协议执行。

3、本补充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年7月8日

成员公司名称(盖单位公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8年7月8日



协议编号：广业环保合 2018125 号

《关于共同开拓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 甲、乙、丙三方在 2018 年 1 月 29 日就共同参与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的工作签订《关于共同开拓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的框架协议》（广业环保合 2018007 号）（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 PPP 项目管理库清理结果的通知》（粤财金〔2018〕61 号）和《关于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注意事项的函》（佛水务函〔2018〕83 号），就本项目合作事宜，双方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项目公司股权分配

甲、乙、丙三方和政府出资公司作为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均实

际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三方在项目公司中的股权比例分别为甲方占股 70%，乙方占股 9.9%，丙方占股 0.1%。政府出资公司占股 20%。

二、各方职责

2.1 甲、乙双方职责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2.2 丙方负责按股比投入资本金，承担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不参与项目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

三、其它

1、本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其余按主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壹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于广州市越秀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产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丙方（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社会资本方框架补充协议

甲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组成的联合体已中标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在组建项目公司及订立股东协议过程中，三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佛冈县广业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实际订立的股东协议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及股权回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股东协议第 5.2 各方按照其认缴的出资额全面、及时履行其对项目公司的出资义务。现明确如下：丙方只承担出资额内有限责任，不承担出资额及施工建设以外的其他任何责任。丙方不参与项目公司管理并放弃项目公司的股东分红权。

2. 股东协议第 5.4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行负责筹集。如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甲方、乙方、丙方可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丁方（政府方）不承担融资责任。现明确如下：如项目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甲方、

乙方可通过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丙方不承担融资责任，其相应的融资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本项目在开始商业运营日起三年后，如丙方提出内部股权转让的，在满足《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 PPP 项目合同》有关股权转让约定的前提下，如甲方、丁方均不同意受让，乙方承诺按《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收购丙方提出转让的股权。具体安排由乙丙双方另行协商，甲方予以必要的配合。

4. 本协议壹式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均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李松

乙方：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李松

丙方：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



李松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订于广州市越秀区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佛冈县水利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8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0年8月19日

109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佛冈县生活污水基础设施整县推进PPP项目	工程地点	佛冈县石角镇、汤塘镇、龙山镇、迳头镇、高岗镇、水头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龙山、汤塘、高岗、迳头镇污水处理厂总面积：7161.66m ² ；污水收集配套管网总长度：454882m	工程造价（万元）	49000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管道结构	开工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21201911250102	竣工日期	2022年8月19日
监督单位	佛冈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佛)质监字第(20191122079)号
建设单位	佛冈县水利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有色勘察设计院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轻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8月19日	市政竣-17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19-11-25	44182120191125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19-9-2	华悦审字[2019]S0004 (佛冈)	
工程竣工报告	2022-8-19	市政竣·通-10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8-19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8-19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8-19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8-19	市政竣·通-8	

1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伟强 2022年8月19日	监理单位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公章) 钟芝勇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书) 2022年8月19日	施工单位 彭永秋 (公章) 1442012201220423(00) 市政公路 2024执业资格证书章 项目负责人: 彭永秋 2022年8月19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李俊英 注册号: 4400641-CS006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姓名: 李俊英
注册号: 4400641-CS006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2.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正本

标准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发包人: 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惠州市公用事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惠州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惠城区江北小金口片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惠市发改（2018）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以小金河大道交叉口为起点，自西往东行，终点接惠州大道交叉口，包含2条道路，其中迎宾路长1897米、倚山路长799米。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等级为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敷设DN300 HDPE管，DN500球墨铸铁管，DN500~2000II级钢筋混凝土管。本工程全线布设综合管廊，截面宽11.2m，高3.45m，含4个舱室，分别为污水舱、高压舱、综合舱和燃气舱。麒麟山沿线道路部分路堑高边坡最高达76米，设7级台阶。设计爆破石方量约59.5万立方米。（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综合管廊、交通工程等施工及保修。
(具体施工内容以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62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贰拾伍元肆角捌分（¥414526925.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詹潮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惠州市惠城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惠市编〔2019〕78号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市直和驻惠各副处以上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经市委编委领导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19年12月10日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惠州市委发〔2018〕13号)和《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惠州市处级事业单位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粤机编办〔2019〕45号),撤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园林管理局(市西湖风景区管理局),并将其相关行政职能回归机关,设立**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是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处级。其机构编制方案确定如下:

一、主要任务

(一)贯彻落实关于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管理及风景名胜区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事务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编制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桥隧、照明、绿道、慢行系统、排水系统、园林绿地系统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等专项规划和重点市政园林设施专项规划方案论证工作。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市政园林建设、维护等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的编制事务性工作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排水、照明、绿化、绿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工程建设事务工作(含立项、勘察、设计、预决算编制、招投标、施工管理、资金拨付、建设交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等)。

(四)负责惠城中心区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绿化、绿

道、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公园、绿地等市政园林养护和应急抢险事务工作。

(五)负责惠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的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负责惠城中心区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相关信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查询、利用和开发;负责市政园林及西湖风景名胜区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七)指导市政园林科研工作,宣传推广市政园林科研成果。

(八)参与指导协调县(区)市政园林事务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任务,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设1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议案提案办理、办公物资采购和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市政园林文书、项目档案资料的收集、保存、查询、利用、开发管理和市政园林信息化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项目三年滚动计划、年度计划等的编制及报批。负责建设项目资金安排计划和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及资金拨付工作。负责固定资产及年度建设项目等相关数据统计上报工作。负责编报单位(含工程项目)的预、结(决)算和管理资金使用。负责本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及指导检查所属单位财务工作。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组织和协调市政园林工程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及中介超市选取工作。负责市政园林建设维护工程

项目的合同制定、审核及管理。负责市政园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组织审定本单位有关城市市政园林事务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单位决策和合同等的法制审核或法律顾问相关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负责项目勘察设计的跟踪管理，办理建设维护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各类评估报告的编制、报批等工作。负责项目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工程技术指导及工程变更联审工作。负责建设项目的用地规划许可、用地预审报批等前期事务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市政园林重特大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公园、绿地和西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及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除重特大项目外的城市道路和桥隧（含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及照明景观建设项目组织实施的事务工作，包括施工报建、施工管理、填报进度报表、组织交竣工验收及交竣工和结算等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扬尘治理和文明施工等相关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安全生产的宣传、指导、检查及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建设工程设计变更现场复核、建设工程和市政

园林设施养护质量检查工作。负责依合同和内部规定对市政园林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养护等参建单位的考核、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参与项目交工、竣工验收。

(九) 市政设施部。组织编制城市道路和桥隧(含照明、慢行系统、无障碍设施等附属设施)等市政设施年度养护计划,按照经费预算和养护标准组织实施,并做好相关市政设施养护及安全运行的检查、应急抢险等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组织对已建成市政公用设施纳入市政养护管理的接管工作。

(十) 园林绿化部。负责编制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养护经费预算标准组织实施。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养护的指导、检查、质量考评及惠城中心区范围内的绿化相关指标的统计审核及汇总。负责城市道路绿化、绿地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城市道路绿化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指导园林科研和科研成果宣传推广。

(十一) 景区公园部。负责编制所辖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及指导西湖景区、红花湖景区编制景区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经费预算和管理标准组织实施。负责景区、公园养护项目的指导、检查及质量考评。负责景区资源保护、旅游宣传推广指导工作。负责景区、公园安全生产的指导、检查、应急抢险工作。参与景区、公园项目的竣工验收和接管工作。

(十二) 综合事务部。负责协调项目用地征、拆及管线迁改等综合工作。负责组织中心有关创建、迎检的工作。

(十三) 人事部。负责党群、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

资、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

三、人员编制

核定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事业编制 92 名，经费由市财政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3 名，总工程师（副处级）1 名，总会计师（副处级）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14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5 名。

四、所属事业单位

（一）惠州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56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维持不变。

（二）不再保留惠州市市政道路桥梁管理中心，其职责、人员并入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三）惠州市公园管理处、惠州市排水管理中心、惠州市西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红花湖景区管理中心、惠州市金山湖公园服务中心、惠州市园林绿化管理所、惠州市园林建筑规划设计院、惠州市下埔滨江公园管理所、惠州市东江沙公园管理所另文规定。

五、附则

本方案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综合科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关于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 中内设部（室）有关职责任务补充说明 的通知

各部（室）：

根据《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心内设各部（室）除负责三定方案中已明确的职责任务外，就未明确的职责任务补充说明如下。

（一）办公室。负责市委、市政府及其他部门的来文办理；负责市委、市政府督查事项办理、舆情收集、网络问政；负责单位办公楼、食堂、停车场等的管理工作；负责网络安全及反恐的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园林设施工程建设文件的预验收、接收和竣工备案；负责智慧市政园林、景区建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负责库房内档案资料设备的防护工作；协调中心“三防”及应急抢险相关工作。

（二）计划财务部。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制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维护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三）招标法务部。负责建设费低于必须招投标金额的施工单位比选，并提出初步意见；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负责依法行政等相关工作；指导检查相关法律、

法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涉法应诉及调解；参与市政园林项目相关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四）工程技术部。参与市政园林设施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论证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参与市政园林项目承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负责制定规范设计、施工指引工作；负责设计变更图纸的审核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指导、引进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工作。

（五）工程一部。负责工程一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六）工程二部。负责工程二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七）工程三部。负责工程三部项目的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对接项目建设征地拆迁及协助管线迁移工作；参与项目参建单位失误、失责责任初步认定工作。

（八）质量安全部。负责中心安全生产日常工作；负责“三防”及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安全综合队伍的管理、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协调市城乡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有关执法业务联系等工作；参与制定工程规范指引。

（九）市政设施部。负责市政设施应急抢险的组织协调；负责市政设施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

（十）园林绿化部。负责本部门业务合同的签订及执行

管理；负责道路绿化、绿地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指导下属部门相关园林绿化业务，协调园林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景区公园部。负责指导景区水域安全运行管理；指导景区公园经营开发及旅游产品开发；组织协调景区公园改造项目的实施；负责本部门项目合同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西湖风景区行业创建及迎检组织工作。

（十二）综合事务部。负责中心交办的阶段性事务工作；负责本部门项目签订及执行管理；协调指导扫黑除恶工作。

（十三）人事部。1. 人事：负责干部职工考核、任免、调配、继续教育、岗位培训、专业技术职务的审查和申报，负责工青妇、计生、扶贫、出国出境管理及退役军人事务联系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各类文体活动。2. 党务：负责党建、纪检、宣教、正职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机关党委的日常工作；组织指导党员培训、理论学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特此说明。

附：中共惠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中共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党组

2020年1月2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竣工日期: 2024年8月22日

发出日期: 2024年8月22日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迎宾路和倚山路东段道路工程（原名：市消防综合训练基地项目配套道路工程）		
工程概况	<p>1、项目包括倚山路和迎宾路二条道路，总长约 2.332km。其中倚山路设计起于迎宾路交叉口，终点接惠州大道，道路全长约 0.799km；迎宾路起于小金河大道交叉口，终点接倚山路交叉口，道路全长约 1.533km。</p> <p>2、两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道路，红线宽 60m，双向 6 车道+单侧 1 个辅助车道和 1 个应急车道。路面结构为 56cm 厚水泥稳定碎石层（20cm4%水泥稳定级配碎石+36cm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18cm 厚沥青混凝土路面（8cm 粗粒式沥青砼(AC-25C)+6cm 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20C)+4cm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砼(AC-13C)），共 10.95 万 m²，合同造价约 1.9 亿元。</p> <p>3、其中污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500，总长 4.2km；雨水管道最大直径为 d2800，总长 5.94km，雨污水合同造价约 1151.68 万元。</p> <p>4、项目土石方共 164.36 万 m³，其中挖方 138.85 万 m³，填方 25.51 万 m³，合同造价约 6558.79 万元。（以结算金额为准）</p>		
工程造价（万元）	41452.692548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19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301201903260119
监督登记号	HZZJ-SZ2019017	监督单位	惠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惠州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土建）	/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设计单位	中恒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惠州市天堃道路桥梁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规划验收合格证	2024 年 5 月 7 日	规核证 4413（2024）1H0011 号	合格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惠市政园档验字（2023）26 号	同意档案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 长	罗志勇
副组长	曾维泉、李元斐
组 员	黄东海、张卫国、张金贵、叶永坚、朱雄生、胡维、朱志才、黄小彬、方发耀、周振平、颜力行、黄赢海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曾维泉	朱志才、胡维、张金贵
排水工程	黄赢海	方发耀、周振平、张卫国
照明工程	李元斐	黄小彬、颜力行、朱雄生
工程质保资料	叶永坚	黄东海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隧道工程	/	/	/	/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综合缆线沟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对参建单位的评价

对设计单位的评价	设计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设计人员能经常深入工地现场解决图纸在施工中少量不明确的问题，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图纸设计质量为合格。
对勘察单位的评价	勘察单位基本履行了合同内容，勘察人员能主动参与工程各项验收，能同建设单位密切配合，勘察报告质量为合格。
对施工单位的评价	施工单位在该工程项目中能够按施工设计图及施工规范要求施工，能履行合同约定内容，工程质量为合格。
对监理单位的评价	监理单位在本工程监理过程中能按图纸及国家、地方规范要求，对施工单位的质量及进度等情况作现场跟踪监理，所有监理项目及时签证，工作态度认真。

五、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吉弟	亳州市政园林管理中心			李吉弟
曹学西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曹学西
郭明基	亳州市排水中心			郭明基
陈永忠	市政园林事务中心			陈永忠
黄前海				黄前海
殷文斐				殷文斐
曹文强				曹文强
张如心	市照明中心			张如心
林晓波	扬州西工物力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林晓波
朱明	中恒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朱明
张2.2	徐州博技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2.2
李耀洲	江苏机施公司			李耀洲

验收中心

六、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检查验收，该工程项目已按施工合同、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内容，办理了规划、审验与验收手续，工程技术资料已按要求归档，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同意竣工验收。

罗志昂

验收日期：2024年8月22日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4年8月22日</p>	监理单位	<p>(公章)</p> <p>张卫园 注册号44007648 有效期2024.12.06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8月22日</p>
施工单位	<p>(公章)</p> <p>项目经理: 詹潮洲</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8月22日</p>	勘察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8月22日</p>
设计单位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执业资格印章)</p> <p>2024年8月22日</p>		<p>同意</p> <p>广东省一级注册建造师 市政 2024.10.2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p>

3.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DL 2017-038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贰亿伍仟肆佰零玖万伍仟贰佰壹拾叁元肆角整；

(小写)：¥254,095,213.40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17年9月17日

订立合同地点：佛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江建设服务中心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2017年9月17日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佛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汾江建设服务中心

地址：佛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乐平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广东建设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城支行

帐号：80915510000028

邮政编码：510500

电子邮箱：

并

法

补充协议

17

合同编号: 2017-038+02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一)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

签订日期: 2020 年 8 月 5 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合同编号：DL2017-038）（以下简称：“原合同”）（附件1），现因本项目工程变更，重新调整施工工期及工程价款等，基于公平、诚信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变更后工程内容：全长1109米，道路红线宽50米，隧道双向8车道，道路主线双6，辅线双4的横断面设计，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含道路、隧道、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等工程）

资金来源：区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土石方、边坡、隧道、道路、给排水、消防、交通设施、照明、绿化等工程。具体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最新相关施工图纸为准。

三、合同工期暂定为：

变更后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095 个日历天，三年。

从2020 年 8 月 17 日开始施工，拟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竣工完成。

四、合同价款调整

(一) 本项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执行2010年或2018年定额计价办法（包括土方开挖、双侧壁的计价等），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或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出具的专业意见。

(二) 由承包人按变更后的施工图纸编制新的报价，交由发包人进行审核，并按审核后的设计变更造价支付工程进度款。双方以审核后的设计变更造价为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三) 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区财政局审核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价。

五、其他

(一)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补充协议生效

订立补充协议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订立补充协议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康乐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省建
筑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
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二)



发包人: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签订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城建大楼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3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17年9月17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年版）》（合同编号：DL2017-038）（以下简称：“原合同”）（附件1），因本项目工程变更等原因，基于公平、诚信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于2020年8月5日签订《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编号：DL2017-038-02）（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鉴于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以下简称：“省站”）已于2022年2月25日针对本项目工程计价标准作出专业意见并形成书面《会议纪要》（附件2），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省站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一、工程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

本项目变更后的工程价款调价及结算编制，依据省站于2022年2月25日出具的《会议纪要》执行。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以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区财政局审核价，作为本项目工程结算价。

二、合同价款

工程款支付：针对原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81.1条、第82.1条约定，考虑到工程内容产生重大变更，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双方对上述条款达成一致，变更为：在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前，工程进度款暂按设计变更中介审核价346,246,398.85元整（大写：叁亿肆仟陆佰贰拾肆万陆仟叁佰玖拾捌元捌角伍分整）的70%

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单位审核、建设单位认可的70%拨付工程进度款。待区财政局完成设计变更造价审核后，工程进度款按该审核价的70%作为支付上限进行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5%，最后5%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其他

(一) 本项目工程原合同签订之日2017年9月17日至实际开工之日2020年8月17日期间窝工的人员工资、机械费用不予计算及支付。

(二) 双方约定本补充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四、补充协议生效

订立补充协议时间：2022年5月13日

订立补充协议地点：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中山火炬高
技术产业开发区
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康乐大道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承 包 人：(公章) 广东省建
筑工程机械施工有
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
东横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业主曾用名证明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东省中山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 电话：(0760) 85597902 88286111 传真：(0760) 85597917

关于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曾用名的证明

根据事业单位改革精神和《关于印发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山委编〔2023〕3号）要求，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与其合署）划出有关土地房屋征收股职能，更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兹证明，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的曾用名为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特此证明！

中山火炬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p>本项目线路总长1.07395公里，包括道路工程、隧道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主要工程内容如下：</p> <p>1.道路总长1.07395Km，道路宽度为57m，其中设置一座540m长的烟筒山隧道。道路定位为城市快速路，设计车速为60km/h，预留远期提速至80km/h的条件。道路形式为主路双向六车道，辅路双向四车道，隧道内双向八车道，路面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面积37740m²，沥青总量3800m³，路基段涉及一处63.90m的七级高边坡。道路工程造价2300万元，水泥稳定碎石13000m³。</p> <p>2.给水管道最大管径219mm，共541m。雨水管道最大管径800mm，共699m。污水管道最大管径400mm，共708m。给排水工程造价385万元。</p> <p>3.绿化工程绿化面积14055m²，造价120万元。</p> <p>4.隧道工程总长540m，断面形式为分离式双向八车道小净距隧道，单洞长度540m，单洞断面宽度17.6m，隧道最大断面面积156.8m²。隧道工程造价为2.9亿。</p> <p>5.土石方工程总挖方量109.96万m³，挖土方量71.6789万m³，挖石方量38.2811万m³，土石方工程造价5300万元。</p>		工程造价（万元）	34624.639885
结构类型	道路工程、隧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2000202008110302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监督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登记号	2020080702HJ
建设单位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容诚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大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2023年12月28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8月11日		442000202008110302	通过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6日		17-060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4年1月17日		市政管-4	通过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4年1月11日			同意验收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4年1月10日			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4年1月31日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中山火炬开发区世纪大道沙濠段道路工程已按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绿色施工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设备安装	各项质量达到国家强制性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满足功能要求,各项使用功能齐全,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姓名: 李涛 注册号: 4400597-AY026 有效期: 至2025年6月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06200808091(00) 有效期至: 2023.12.31 2024年1月3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42006200808091(00) 公路 市政 2023.12.31 2024年1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粤2442019202100251008 建筑 2024.03.23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1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章) 2024年1月31日

4.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ZFTHT201703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年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

发 包 人: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凌勇

地址：斗门区富山工业区珠峰大道和珠海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厂房1二楼201室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斗门区

工程内容：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位于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施工内容包括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4条市政道路包括2条主干路和2条次干路

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管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道路绿化景观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并预留其他管线管位。

以上涉及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以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范围为准。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对此无异议。

2. 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

三、合同工期

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54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竣工验收合格。自其中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300个日历天内完成富城大道沥青铺设工作。

四、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合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捌佰壹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捌角贰分；

(小写)：¥298,185,238.82。

采用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经济标书。投标经济标书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经济标书没有的项目，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11月13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

3.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协议书完）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 包 人：(盖章)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郭凌勇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盖章)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蔡明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与要求，

!修合

-的前
:部义

或合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
配套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斗门区富山工业园
工程规模	<p>本工程4条市政道路和1条排洪渠及6座箱涵，4条市政道路含2条主干道、2条次干路道；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岩土工程、桥涵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给水工程、预留沟工程、缆线管廊工程、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安监设施、排洪渠工程、公交站亭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主要工程量如下：</p> <p>1、道路工程：路面结构为水泥稳定基层+沥青面层，设计总长度：4118.885m；水泥稳定层97670.8m²，沥青路面面积91709.8m²，土方路基回填土方量290646.422m³。</p> <p>①新城大道设计长度968.349m，起点桩号AK0+016.757，施工终点桩号AK0+968.349，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50m，双向6车道；</p> <p>②36-1路设计长度1117.326m，起点桩号CK0+070，施工终点桩号CK1+117.326，等级主干路，道路宽度36m，双向4车道；</p> <p>③36-2路设计长度1241.084m，起点桩号DK0+080，施工终点桩号DK1+241.084，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40m，双向4车道；</p> <p>④24-5南路设计长度792.126m，起点桩号BK0+016，施工终点桩号BK0+851.231，等级次干路，道路宽度24m，双向4车道。</p> <p>2、岩土工程：软基处理方式水泥搅拌桩复合地基与堆载预压法，主要工程量：水泥搅拌桩50747根，桩径D500~D1000，最大桩长13m，总桩长670786m；堆载预压处理85024.7m²；软基处理线路长度3266m。</p> <p>3、管线工程：污水管管径DN400~DN1200，总长度6246m（其中大于DN1000长度1096m）；雨水管管径DN300~DN1000，总长度4224m（其中DN1000长度482m）；雨水渠规格1.2~2.4m*1m，总长度3521m；给水管道直径DN100~DN1000，总长度7512m。</p> <p>4、排洪渠工程：Q5排洪渠设计长度1499m，起点桩号QK0+000，施工终点桩号QK1+499；结构断面有：</p> <p>①生态挡墙断面（QK0+090~QK1+153）标高2.3m以下渠道采用生态挡墙砖作为挡土结构，底部采用C30钢筋砼结构基座固定，渠道底部采用抛石1m支撑；</p> <p>②重力式直挡墙断面（QK1+153~QK1+424）自渠顶采用C20片石砼挡墙，渠底采用C20片石砼硬化处理。</p> <p>5、桥涵工程：新建6座桥涵，1~6#箱涵设计长度分别为：32.5m、28.8m、35.8m、24m、44m、72m。1~2#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5m钢筋混凝土箱涵，3~4#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7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5~6#箱涵结构均采用3孔5m*4.1m钢筋混凝土箱涵，箱涵底板厚0.6m，侧墙厚0.55m，中墙厚0.5m，顶板厚0.55m。</p>		

工程造价 (万元)	29818.52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440412201712210102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珠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S180001
建设单位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四川川建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珠海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珠海市城市开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珠海聚科源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汤厚兴
副组长	赵毅、何润康、邱华芳、黄洁成
组员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欧德霖、陈泽锋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组	赵毅	郭峰、黄俊文、余德彬、周而锐、龚志斌、冯伯棣
管线及海绵城市工程组	何润康	周竞兵、曾永达、胡岳峰、蔡昌旭
照明、交通、安监、公交站工程组	邱华芳	徐亚伟、何明活、林剑英、邓阳文
质保资料组	黄洁成	欧德霖、陈泽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污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雨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给水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缆线管廊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交通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照明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安监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LID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喷灌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公交站亭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排洪渠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桥涵工程	齐全、有效	好	符合要求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茹厚兴	珠海富山工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茹厚兴
周广锐	" "			周广锐
郑峰	" "			郑峰
董俊	珠海规划院			董俊
赵敏	珠海规划院			赵敏
何明	" "			何明
曹峰	城市开发监理			曹峰
曹峰	城市开发监理公司		专业监理	曹峰
余德坤	川建		次级负责人	余德坤
周广兴	广东机施公司		项目经理	周广兴
杨松林	富山建设局			杨松林
马洪平	华发市政公司			马洪平
张松林	富山建设局			张松林
陈泽锋	广东机施公司			陈泽锋
蔡昌旭	" "			蔡昌旭

2020.10.11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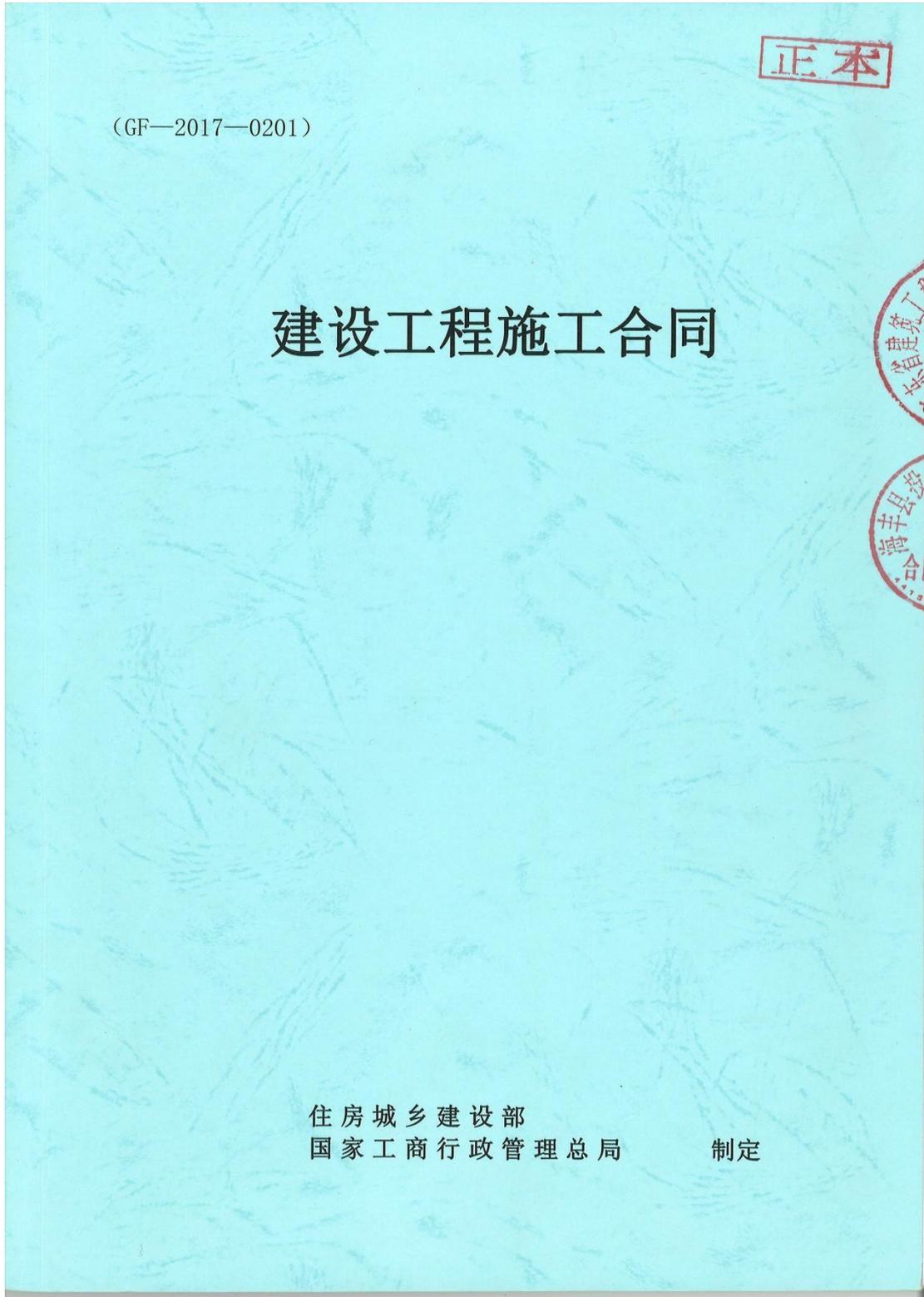
珠海富山产业新城起步区一期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经工程各主体单位竣工验收，一致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7月7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5.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正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海发改〔2021〕116号。
- 4.资金来源: 除上级补助外,其余部分由业主单位筹措解决。
- 5.工程内容: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50km/h,道路红线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按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所包含范围,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包保修期内质量缺陷修复的形式总承包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86701200.95 (¥ 贰亿捌仟陆佰柒拾万壹仟贰佰元玖角伍分元);

其中:

本五

(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总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何智铭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

正本

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翠瑜街7号701、702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20-87252348

传 真：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636657754031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9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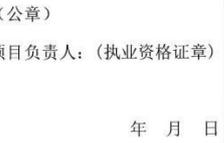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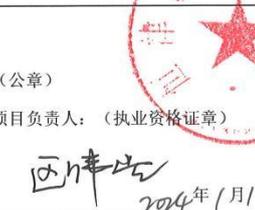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教育园区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海紫路至莲花大道段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工程路线长为3.871km，拟按城市主干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50km/h，道路宽50.0m，采用双向六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同时完善配套设施建设，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绿化、排水、给水、照明、电力、交通和通信网络线路建设。	工程造价（万元）	28670.120095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基础设施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2120220622010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海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	监督登记号	HFJD2022062201
建设单位	海丰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华胜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	/	/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	/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完成合同及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整个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合同和设计要求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进行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和安全事故,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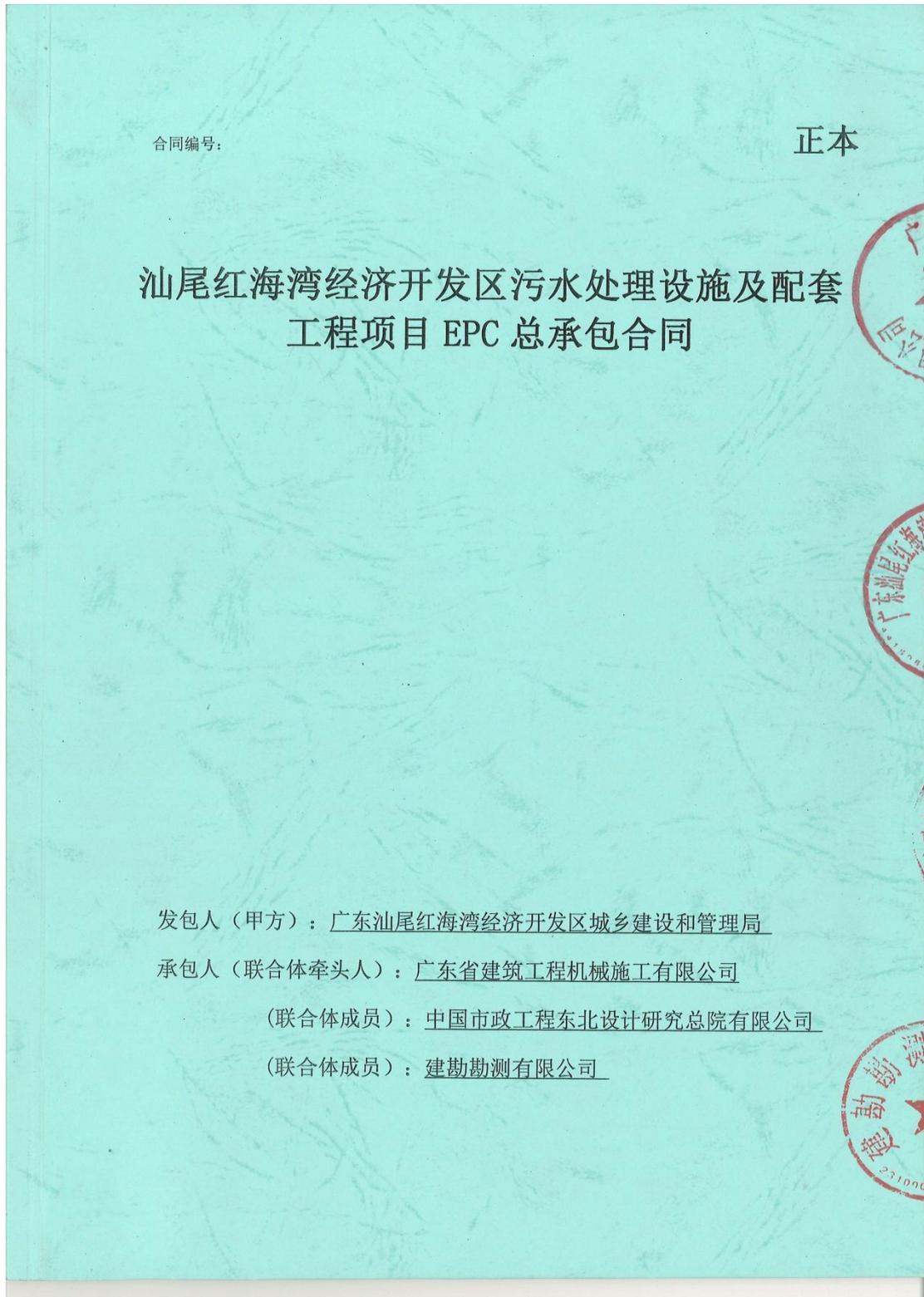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p>	<p>1. 验收时间: 2024年07月26日,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工程名称), 合同价: 20861.079042 万元。</p> <p>2. 验收时间: 2022年05月31日,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工程名称), 合同价: 14370.33961 万元。</p> <p>3. /</p> <p>4. /</p> <p>5. /</p>
--	---

1.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EPC 总承包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联合体各成员）：（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员1）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2）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已确定由（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成员1）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员2）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为该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单位，负责工程施工部分；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工程勘察、设计部分）。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1.2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红发财（2020）8号”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污水重力管45.555公里，污水接户管19.5公里。主要对汕尾红海湾田墘、东洲和遮浪街道内69个自然村村级管网进行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1.4 工程地址：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1.5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配合审核竣工图、施工图设计文件中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检测、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以及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并配合相关部门结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费用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报价;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合同解释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四、签约合同暂定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亿零捌佰陆拾壹万零柒佰玖拾元肆角贰分 (¥ 208610790.42 元)(含税)。其中:工程建安费暂定价 188642068.45 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价 1029723.96 元,工程设计费暂定价 2574309.89 元、工程不可预见费 16364688.12 元。

五、项目相关人员任命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何明活; 勘察负责人: 王军; 设计负责人: 薛昆。

六、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标准,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工程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202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总工期为 730 日历天(其中:工程勘察工期为 60 天,设计工期为 60 天,施工工期为 700 天)。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4 日,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此页无正文)

10.42
工程

发包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
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合同

联系电话：

承包人(主)：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11号

联系电话：020-87252348

承包

承包人(成)：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联系电话：0431-85653126

承包人(成)：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安区日照街17号

联系电话：020-85588565

长春市工农大路618号
130021
0431-85679433
建行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22001330103059123456

期：2021年7月14日

5

2021000387

项目经理变更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报审表

市政监-25-0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p>致： <u>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进行变更调整，详见附加资料，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请予以审核。</p> <p>附件： 1、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2、关于变更项目经理的申请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经理任命书 4、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相关资质</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p>审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核</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同意</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变更通知书

市政管-26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p>致： <u>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管理局</u></p> <p>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有关人员作如下变更（调整）：现通知贵方，以便今后开展工作。</p> <p>附件：变更（调整）人员资格证明文件</p> <p>抄送单位：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  </div>				
变更 (调整) 前	姓名	业务（专业）范围（分工）	岗位职务	本人签名
	何明活	二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经理	何明活
变更 (调整) 后	陈汉培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项目经理	陈汉培

联合体协议书

一、联合体协议书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建勘勘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成员一：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联合体成员二：建勘勘测有限公司主要承担本项目的勘察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蔡伟良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海美印云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博高印代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发出日期： 2024年7月26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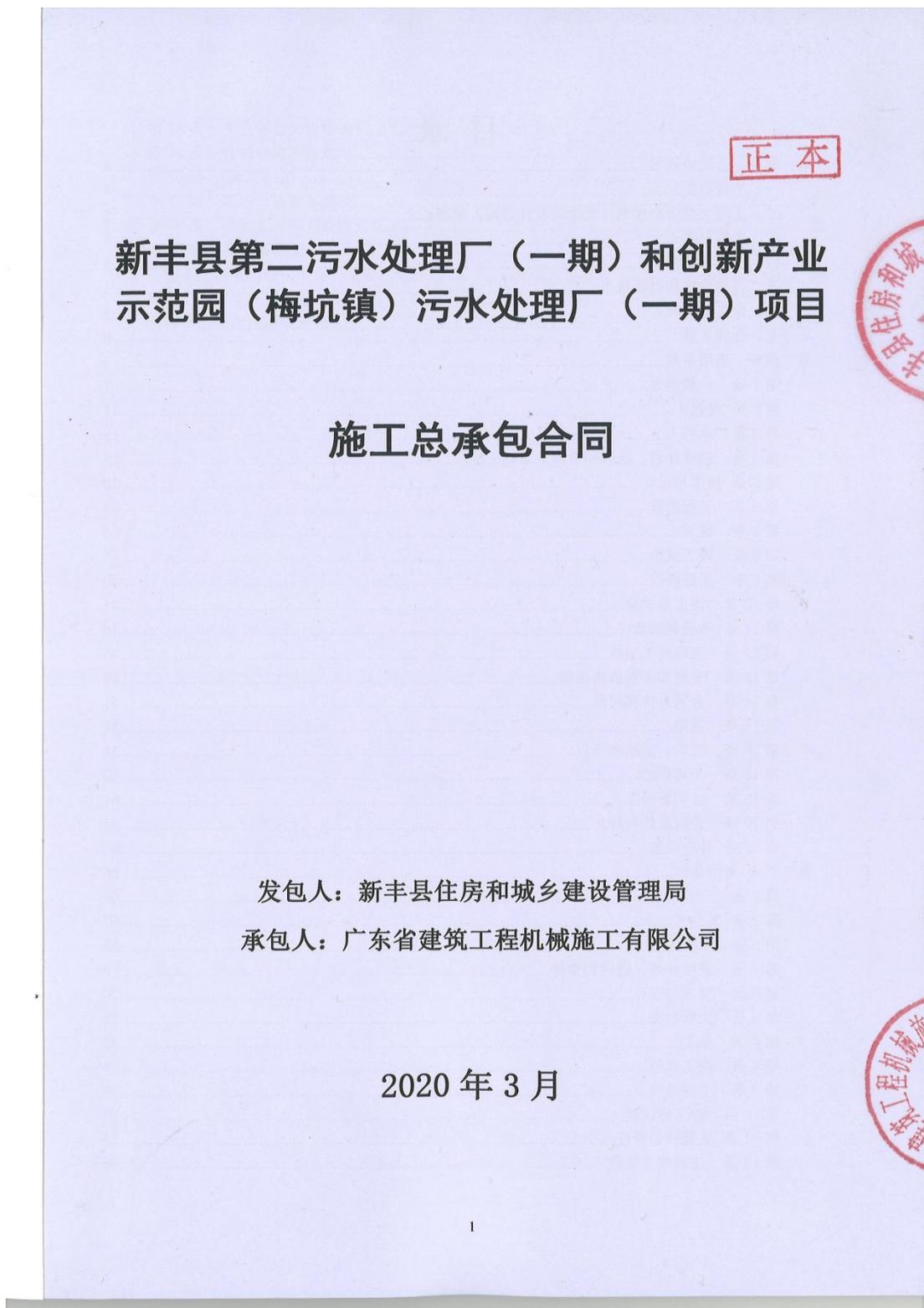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建污水管共约75.122公里，其中污水主管49.458公里，最大管径500mm，污水接户管25.664公里；新建污水处理站共17座，设计总污水处理规模共520m ³ /d。主要对汕尾红海湾田陇、东湖和建浪街道内69个自然村村级管网进行铺设及配套工程建设。	工程造价（万元）	20861.0790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7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503202306013802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勘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通服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港嘉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深圳市业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26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4415032023060138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按合同、设计变更及设计图纸内容全部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王军 注册号: 2300973-AY004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div>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刘锦尧</u>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张智文 注册号: 43003500 有效期: 2027.05.04 总监理工程师: <u>张智文</u>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自评合格 陈汉培 注册号: 1442019202003560(00) 公路市政 2023.04.20 项目负责人: <u>陈汉培</u> 2024年7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u>薛</u> 注册号: 2200389-CS013 有效期至: 至2026年06月 姓名: <u>薛</u> 2024年7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4年7月26日

2.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具体情况,由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对“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法进行公开招投标,经评标,以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为牵头人,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的联合体中标,采用施工总承包+运营的形式委托联合体承担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工作。其中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的单位,负责与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新发改字【2019】61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

(1)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25000 m³/d,配套建设 0.54km 污水收集管网(含污水提升泵站);

(2) 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4500m³/d,配套建设管网 28.611km;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新丰县城和梅坑镇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所涉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对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含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安装和调试、联合试运转、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二
区
司
以
州
委
工
联
包
招
标
新
丰
项
目
水
处
hkm
污
配
套
建
新
丰
县
项
目
进
程
服
务。

(1) 施工

①. 包含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人工、包材料设备、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调试、包联合试运转3个月、包竣工验收合格）。

②. 负责协助相关报批、报建：派出专人负责协助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配合征地拆迁工作。凡工程中涉及到劳动、消防、环保、规划、卫生防疫、档案、质量等有关政府部门验收的项目，及时做好验收准备工作。验收通过后，向发包人提交验收报告，编制竣工图、办理竣工备案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由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

三、主要日期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本合同签订后，具备开工条件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施工工期暂定为365日历天，本工程开工日期以本工程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2020年12月31日前须具备通水调试条件。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有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1、合同价款

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叁佰柒拾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壹角（小写金额：¥143,703,396.10元），以新丰县财政局审核后的结算价为基数下浮，下浮率为2.10%。

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结算以建安工程下浮率及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费结算的乘积为准。

2、付款货币

本项目以人民币支付。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建筑工程
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先烈东横路11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27206L

邮政编码：510000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授权代表：

电 话：020-87252348

传 真：020-87252348

电子邮箱：gdjs@vip.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账 号：636657754031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3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斌伟

法定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横路 11 号

成员二名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培彬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9 楼

成员三名称：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欢林

法定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57-7 号 21 铺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运营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运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作为牵头人除负责本协议第 2 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

程的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运营工作，为运营单位代表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占股权比例为 70%；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设备采购工作，并与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项目运营工作，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占股权比例为 3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伟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斌（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广州市瑞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伟斌（签字或盖章）

2020年02月17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新丰县城和梅坑镇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25000 m ³ /d，配套建设0.54km污水收集管网（含污水提升泵站）；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4500m ³ /d，配套建设管网28.611km。新丰县第二污水处（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9889.78 m ² ，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总建筑面积为 2448.21m ² 。	工程造价（万元）	14370.34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结构	开工日期	2020年 5 月 1 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233202008060102	竣工日期	2021年 11月20日
监督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新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材广州工程勘测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市穗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新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2年 5月31日	市政竣·通-10	同意验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0年 8 月 6 日	440233202008060102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 6 月 8 日	JG2020-0328-XF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 11月20日	市政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 5月20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 5月20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 5月20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2年 5月31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照图纸及合同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31日	 (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22127 有效期 2022.02.27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5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注册号 44151550614(00) 市政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5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5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2年5月31日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吴超源
 注册号: 4405469-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06月30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新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和创新产业示范园（梅坑镇）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会议名称		地点	
主持人		时间	2022. 5. 21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加人员 (签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汪卫	县住建局	18948825855
	李群辉	---	13415678485
	朱超源	森村广州	134710740
	陈以培	广东机施	
	沈远平	县住建局	18826487987
	李峻岩	中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8026287693
	李群辉	广州市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8033175789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2月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6、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